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英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德季工程有限公司因110年度建字第34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3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